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忠达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忠达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忠达，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陈忠达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忠达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温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	26906444.29	陕西广寿矿业有限公司、广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三箭混凝土有限公司、黄国庆、赵洁静	XC62878411300832、62878412302015F013、62878412302015F014、62878412302015F015、62878412302015F030、62878412302015F053、62878412302015F054、62878412302015F133	62878499992015F133-1、62878499992015F133-2、62878499992015F0054-1、62878499992015F054-2、62878499992015F054-3、62878499992015F0053-1、62878499992015F053-2、62878499992015F053-3、62878499992015F030-2、62878499992015F030-3、62878499992015F030-1、62878499992015F015-1、62878499992015F015-2、62878499992015F015-3、62878499992015F013-1、62878499992015F013-2、62878499992015F013-3、62878499992015F014-1、62878499992015F014-2、62878499992015F014-3、XC62878411300832-1、XC62878411300832-2、XC62878411300832-3、62878499992015F004、62878499992015F005、XC62878411300812-1、XC62878411300812-2、XC62878411300795-1、62878492502015F013、XC62878411300473、XC62878411300474、XC62878411300812-6
2	广寿集团有限公司	0	温州市克达化工有限公司、黄国庆、赵洁静、赵洁珺、黄国建、陕西广寿矿业有限公司	62878412302014000926、62878412302015F012	62878412302014000926-1、62878412302014000926-2、62878499992015F012、62878412302014000926-5、62878412302014000926-3、62878412302014000926-6、62878412302014000926-4、62878412332014000226-4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宁

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

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9月1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保证人
	本金	利息		
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44,644,167.78	4,643,635.52(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暨阳街道越王街道22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81.28㎡。	郭永才、冯海燕、荣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凯伦实业有限公司、宣军、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8857511778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子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子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丰足进

出口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子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子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

起向浙江子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9月1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保证人
	本金	利息		
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44,644,167.78	4,643,635.52(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暨阳街道越王街道22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81.28㎡。	郭永才、冯海燕、荣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凯伦实业有限公司、宣军、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857511778、13515856823

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子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岑国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岑国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岑国安,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岑国安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68617823
岑国安 联系电话:1380664686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岑国安
2019年5月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4月18日)	利息金额:元(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行
1	慈溪市世茂化纤有限公司	39,941,198.16	9,512,449.19	49,453,647.35	宁波慈宝纤维有限公司、宁波北纬纺织品有限公司、威利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合计		39,941,198.16	9,512,449.19	49,453,647.35		

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胡李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胡李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胡李明。胡李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

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李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胡李明
2019年5月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4月17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欠息
绍兴利莎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人:绍兴利莎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潘江民、陈玲芳	2014年(越城)字0158号、2014年(越城)字0177号、2014年(越城)字0189号、2014年(越城)字0263号、2014年(越城)字0296号	28995569.73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4月17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送达公告

当事人张利峰(住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荷花塘沿村70号 身份证号:330821197910030019),经调查,你于2018年11月13日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调运生猪49头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双桥乡大岭背破坞原采石场食堂旧址饲养,因你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规定,2019年4月23日本机关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39000元。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衢江动监罚[2018]31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我所(地址:衢江区茶苑路15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衢江区人民政府或衢州市畜牧兽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衢州市衢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年5月7日

公告

浙江臻香阁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19]第0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19]第0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4214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7日

公告

杭州点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19]第0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19]第0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4214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7日

仲裁公告

杭州梓晨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1369号申请人浙江艾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梓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张骏、顾鸿、刘佳婷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浙杭劳人仲案(2019)109-111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伟西杰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玲玲、王倩文、张怡丹、方志贞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劳人仲案(2019)023-1号和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23-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申请人王玲玲、王倩文、张怡丹诉你单位的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申请人方志贞诉你单位的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23-2号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玉环胜福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政玮):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周明珍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玉环劳人仲案(2019)322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8日14时30分在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03号市人社局五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7日